承 诺 书

广州市黄埔区商务局、广州开发区商务局：

本单位 (申请单位全称）、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) 对申报 （2023年中央外经贸提质增效示范项目）扶持资金有关事宜，做出如下承诺：

一、充分知悉并自愿遵守2023年中央外经贸提质增效示范项目资金相关要求。

二、对提交的各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有效性负责，不存在隐瞒、提供虚假材料、恶意套取资金等情况。

三、扶持资金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财务、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账务处理，对有明确资金用途的，保证扶持资金专款专用，认真做好相应的档案管理工作，自觉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，主动配合做好项目的跟踪管理工作。

四、扶持资金到位后，按照项目绩效目标推进工作，以发挥专项资金的最大效益。因故未能达成绩效目标的，服从由广州市黄埔区商务局、广州开发区商务局视考核情况，部分退回专项资金的相关处理决定。

五、本单位保证不会出现下列情况：

（一）未按前期专项资金申报材料的内容启动与实施项目；

（二）更改项目实施内容，与经评审通过的内容不一致；

（三）与各级进口贴息资金重复申请；

（四）从其他渠道获得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重复申请；

（五）不符合其他事先已约定和本承诺书中的条款。

六、根据权利与义务对等原则，本单位为获取扶持资金，自愿放弃相关权利，即自收到扶持资金之日起10年内（风险投资机构为存续期内）注册地址不迁离本区、不改变在本区的纳税义务、不减少注册资本（风险投资机构因项目退出导致的减资除外）、统计关系不迁离本区。确因发展需要，本单位重新主张前述权利的，在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前述变更手续之前，应退回在广州市黄埔区、广州开发区领取的扶持资金。

若违反上述承诺，本单位明悉除须主动退回领取的相关扶持资金外，还须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。

承诺人（盖章）：（申请单位全称）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